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2-007

债券代码: 151517

债券简称: 19 桂东 01

债券代码: 162819

债券简称: 19 桂东 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西点电力设计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
- 涉案金额: 保证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合计 28,254,369 元、本案诉讼相关费用。

近日,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 51%的子公司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点电力设计公司”或“被告”)收到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川 0105 民初 2584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一) 起诉时间:2022 年 1 月 14 日
- (二) 案件受理时间: 2022 年 2 月 7 日
- (三) 受诉法院: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 (四) 诉讼当事人情况:

1、原告当事人情况

原告: 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塘浜路 103 号 287 室 C 座

法定代表人: 朱柯丁

2、被告当事人情况

被告：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218 号 25 幢 1 楼 1 号

法定代表人：黄庆东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及原告诉讼请求

（一）案件的起因

2017 年 2 月，西点电力设计公司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7）川 01 民初 830 号），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能公司”或“原告”）就与西点电力设计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称“本案”）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法院一审判决西点电力设计公司向艾能公司归还 2,100 万元，西点电力设计公司有权向泰玺·天通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玺天通公司”）追偿。因不服一审判决，西点电力设计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不属于人民法院审理范围，故西点电力设计公司应当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务数额无法确定，原判决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艾能公司的诉讼请求（详见 2018 年 9 月 29 日、2019 年 8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原告艾能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向中国国际贸易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泰玺·天通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返还保证金并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利息。中国国际贸易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法判令泰玺天通公司返还原告保证金 2,100 万元及利息，但泰玺天通公司并未按照裁决履行。原告据此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担保方西点电力设计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二）原告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保证金 2,100 万元；
- 2、判令被告承担逾期返还保证金应支付自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被告实际返还保证金之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650.80 万元；
-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合理费用 746,369 元；
-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

三、诉讼进展情况

2022 年 2 月 7 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本案，并下达《受理案

件通知书》((2022)川0105民初2584号), 本案将于2022年3月11日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一)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及时披露上述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

(二) 本次诉讼所涉及的担保事宜发生在公司收购西点电力设计公司股权之前, 按照仲应贵与公司于2017年4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如该事宜给西点电力设计公司造成损失, 则由股东仲应贵全部承担或赔偿。股东仲应贵也已出具《承诺函》, 承诺若因本事宜给西点电力设计公司造成损失, 则所有损失金额将由其承担或者赔偿, 并以其持有的西点电力设计公司股权作履约担保。桂东电力持有西点电力设计公司51%股权, 本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西点电力设计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实质影响。

五、备查文件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川0105民初2584号)。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